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464號

原告 隆穎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碩彥

訴訟代理人 蔡晉祐 律師

蔡祥銘 律師

被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南沙分署

代表人 張尹俊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 律師

賴柏宏 律師

參加人 貼邦輕鋼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林季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貼邦輕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原告前參與被告所辦理之「醫療防疫暨生活區組合屋」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審標，結果認原告及參加人即貼邦輕鋼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貼邦公司）均審標合格。原告對於貼邦公司之投標資格有疑義，故當場提出異議，主張貼邦公司不具營造業資格，並提出異議函。嗣被告以113年6月27日東南沙署後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及113年7月2日東南沙署後字第0000000000號函認系爭採購案為財物採購，貼邦公司符合投標

01 資格云云。原告對於被告異議處理結果不服，乃向行政院公
02 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惟仍遭駁回，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
03 本件訴訟。請求撤銷申訴審議判斷、異議處理結果及原處分
04 等語。

05 三、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倘原告之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對參加人之
06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故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
07 權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
08 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0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1 法官 黃 堯 讚

12 法官 邱 美 英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6 書記官 祝 語 萱